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4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3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15日
聲請人	陳淑滿
案由	聲請人為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80號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土地法第69條但書、土地登記規則第19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 1 (一)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80號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及所適用之土地法第69條但書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一)，允許地政機關免依系爭規定一前段執行更正登記之意旨辦理更正，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、財產權，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5條財產權保障； 2 (二)土地登記規則第19條(下稱系爭規定二)，規定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保存15年，牴觸司法院釋字第107號、第164號解釋及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等語。 3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4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且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不符；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僅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理由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49號陳淑滿聲請案